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國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貳包（含包裝袋拾貳只，總毛重參參柒點玖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國榮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包（含包裝袋12只，總毛重337.98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在卷可佐，均屬違禁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

01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02 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2包（含包裝袋12只，總毛
03 重337.98公克），經送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4 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
05 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110年度偵字第31150號卷第
06 13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品為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
07 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盛裝上開毒品
09 之包裝袋12只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10 益及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11 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
12 諭知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許欣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